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貸方（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 Keen Front 訂立該協議，據此：

- (1) 貸方同意及／或促使其指定公司向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600,000 港元），以供廣州影逸履行其於電視頻道廣告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用作廣州影逸之營運資金；及
- (2) 借方同意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合共最多佔借方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60%之股份，行使價將參考借方於相關廣告營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業績而釐定。

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擬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授出融資及行使認購期權之建議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單就貸方向借方授出融資分別構成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各自之主要交易。行使認購期權之上限金額分別構成環球數碼之非常重大收購以及首長四方之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融資、授出認購期權及於緊隨各廣告營運年度之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受上限金額所限）），須分別於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環球數碼股東批准及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首長四方股東批准。

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概無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如適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及創業板（如適用）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及環球數碼股份（於創業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貸方，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借方；及
- (3) Keen Front，借方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Keen Front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首長四方、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貸方同意及／或促使其指定公司向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600,000 港元）。

用途：貸款供廣州影逸用於履行其於電視頻道廣告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用作廣州影逸之營運資金。

期限：自該協議生效當日（即取得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之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抵押：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抵押由 Keen Front 持有之借方 10,000 股股份（相當於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抵押由借方持有之寧波影逸全部股本權益；及(iii)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抵押由寧波影逸持有之廣州影逸 8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een Fron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就上述第(i)項簽署一份以貸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

利息：利息按年息 6 厘計算，息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透過評估借方之信譽考慮借方之還款能力、貸方持有之抵押，以及融資條款。

借方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之利息最多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約 20,448,000 港元）。

還款：貸方有權選擇要求以撇銷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應支付予借方作為認購期權行使價之款項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款額及其利息。

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及其利息超過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應支付予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認購期權行使價之總款項，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須立即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全數償還有關差額：(i)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ii)廣州影逸未能履行其於電視頻道廣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借方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約定承諾。

- 其他
- ： (i) 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已於訂立該協議後向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墊付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68,160,000 港元）。於該協議生效後，根據該協議，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68,160,000 港元）將構成貸款的一部分。倘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不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將於接獲貸方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68,160,000 港元）連同利息（按年息 6 厘計算）。
- (ii) 於該協議生效後，借方可根據融資多次提款，惟(a)須提前五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及(b)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根據該協議提取款項之總金額（包括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後墊付之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68,160,000 港元））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600,000 港元）。
- 條件
- ： 除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後墊付之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68,160,000 港元）外，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墊款：
- (1) 對借方、寧波影逸及廣州影逸進行盡職審查，而貸方信納審查結果；
 - (2) 完成向貸方抵押由 Keen Front 持有之借方 10,000 股股份之一切必要程序；
 - (3) 完成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抵押由借方持有之寧波影逸全部股本權益之一切必要程序；
 - (4) 完成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抵押由寧波影逸持有之廣州影逸 80%股本權益之一切必要程序；
 - (5) 就履行電視頻道廣告協議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同意及註冊；及
 - (6) 由貸方提名之每名人士獲委任為借方董事，以令貸方控制借方董事會一半席位。借方目前僅有一名董事，故貸方有權委任一位提名人加入借方董事會。

認購期權：作為提供融資之代價，借方已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使其可於緊隨各廣告營運年度之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內認購借方股本中之股份（相當於借方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0%）。貸方將根據認購期權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借方經該等認購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總金額為 1 港元，此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行使期：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可於緊隨各廣告營運年度之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於緊接認購期權獲行使前之廣告營運年度，借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除稅後純利，則行使價將相當於緊接認購期權獲行使前之廣告營運年度借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市盈率 6 倍。市盈率 6 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根據公開資料所得之廣告業之可資比較估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認為，市盈率 6 倍屬合理，並將於寄發予彼等各自股東之通函內提供從事廣告業之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作為參考；及
- (ii) 倘於緊接認購期權獲行使前之廣告營運年度，借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虧損，則行使價將為每股 1 港元（即借方股份之面值）。

由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擬尋求各自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之建議上限金額，故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上限金額。倘認購期權行使價超出上限金額，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之規定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支付行使價：貸方有權選擇要求以撇銷尚未償還貸款款額及其利息之方式結付行使認購期權之應付代價。

其他：倘廣州影逸未能履行其於電視頻道廣告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借方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約定承諾，則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須立即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全數償還貸方因行使認購期權而支付或撇銷之代價（如有）。

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融資將以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寧波影逸及廣州影逸之資料

借方

借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方乃近期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資產有限，且並無任何重大收入及／或開支。於本公告日期，Keen Front 持有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唯一資產為銀行現金 1,101,000 港元，主要來自借方股東作出之墊款。除總額約 18,000 港元之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概無錄得重大收入及／或開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約 18,000 港元。

寧波影逸

寧波影逸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方持有寧波影逸之全部註冊資本。

廣州影逸

廣州影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廣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影逸之 80%註冊資本由寧波影逸持有。

寧波影逸與廣州影逸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未曾編製任何賬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影逸與廣東珠江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電視頻道廣告協議，據此，廣州影逸取得廣東電視台電視頻道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 20 年。

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Keen Front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

首長四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傳播文化娛樂內容、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環球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製作及發行數碼內容。

作為向借方授出融資之代價，貸方獲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環球數碼集團權利最多認購佔借方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60%的股份。於行使認購期權後，環球數碼集團

可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媒體廣告業務，此舉料會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健增長率及產生穩定現金流入。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認為，提供融資及認購期權符合環球數碼集團繼續開發其數碼內容業務之現行策略。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亦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擬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授出融資及行使認購期權之建議上限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間接擁有環球數碼約 52.6%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單就貸方向借方授出融資分別構成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各自之主要交易。行使認購期權之上限金額分別構成環球數碼之非常重大收購以及首長四方之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融資、授出認購期權及於緊隨各廣告營運年度之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受上限金額所限）），須分別於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環球數碼股東批准及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首長四方股東批准。

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概無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如適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及創業板（如適用）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及環球數碼股份（於創業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墊款」	指 根據該協議融資項下提取之每筆墊款
「廣告營運年度」	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由七月一日起計各個十二個月期間

「該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 Keen Fron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融資及認購期權訂立之協議
「借方」	指 南方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Keen Front 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借方向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授出之獨家權利及期權，以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述方式，按行使價購入及認購借方股本中之股份，認購期權須待取得借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可行使
「上限金額」	指 貸款本金金額與其利息之總和，為人民幣 118,000,000 元（約 134,048,000 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融資」	指 貸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根據該協議向借方及／或其指定公司授出之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600,000 港元）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環球數碼股東」	指 環球數碼股份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影逸」	指 廣州市影逸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寧波影逸擁有其 80%權益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 Front」	指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方之控股公司
「貸方」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在任何時間於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墊款總額
「寧波影逸」	指 寧波影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如適用）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首長四方股東」	指 首長四方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頻道廣告協議」	指 廣州影逸與廣東珠江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據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二十年內，廣州影逸為廣東電視台電視頻道之獨家廣告代理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均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36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董事會（「環球數碼董事」）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分別於首長四方網站 <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 及環球數碼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謹供識別